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抵押权注销+抵押权重新设立组合登记

申请主体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- 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- 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- 3、不动产登记证明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- 4、抵押权灭失的材料；[提交件]
- 5、主债权合同、抵押合同；[提交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/件；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/件；（小微企业、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1个工作日。

抵押权注销 + 抵押权重新设立组合登记流程图

